

淄博市司法局 2013 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要求，现向社会公布淄博市司法局 2013 年度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本报告由概述、政府信息公开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、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诉讼情况、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、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推进情况、工作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以及附表等 10 个部分组成，报告中数据统计时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可在淄博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 (www.zibo.gov.cn) 查阅或下载。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有其他需求或建议，可与市司法局联系，联系地址：淄博市张店区联通路 306 号市直机关综合楼 13 层，邮编：255000；联系电话：0533-6218016；传真：0533-6218111。

一、概述

2013 年以来，市司法局深入贯彻落实《条例》和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，认真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不断拓宽公开平台，畅通公开渠道，切实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、转变工作作风、提高工作效率、宣传司法行政工作的重要举措抓紧抓好。严格按照《目录》、《指南》和工作制度的要求，细化流程、规范操作，准确及时地反映了全市司法行政工作动态，加强了群众对司法行政工作的了解和监督。全

年，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、局信息公开查阅点以及报纸、广播、电视、微博等信息公开平台公开信息 99 条，全部为主动公开信息。

二、政府信息公开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

切实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，成立由主要领导为组长、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的市司法局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充分发挥领导小组办公室作用，强化日常工作指导和监督。具体分管领导靠上抓落实，定期与负责科室沟通，听取汇报，研究解决相关问题并及时召开协调会，督促相关科室和单位按信息公开指南的要求提供信息事项，促进了工作顺利开展。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工作相关制度规定，并针对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，不断健全完善工作制度，进一步理顺工作机制。

三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注重发挥市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发布主渠道作用，安排专人负责网站内容的上载更新，及时发布工作信息、回复网上咨询。发布特别重要的信息时，积极与市网络管理中心联系协调，在网站首页设置滚动条，确保服务对象及时获得相应信息资讯。按照政策类信息长期公开、动态性工作随时公开、业务性内容及时公开的原则，及时更新信息公开目录和指南，并在局信息公开查阅点摆放，方便服务对象查阅。同时，在充分利用已有公开平台的基础上，积极打造新的信息公开平台，扩大受众范围和影响力。与《淄博晚报》建立长期合作关系，随时公布动态性信息，开辟“司法行政之窗”专栏，每月两期，定期宣传司法行政工作职能和服

务事项。在国内知名的新浪、腾讯网站开通政务微博，发布微博 300 多条，受理群众咨询 20 余件，访客超过 15000 人，“粉丝”1000 多人。建立市级司法行政门户网站，在首页醒目位置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栏目，进一步拓宽公开渠道和平台。

2013 年，我局通过各类信息公开平台，共主动公开信息 99 条，其中部门发文 11 条，占总体比例 11%；规划计划方面 2 条，包括《关于在全市开展“法治淄博”建设项目保障年工作的意见》、《关于在实施“三大工程”中加强和创新司法行政管理服务工作的意见》占总体比例的 2%；其他方面 86 条，占总体比例的 87%，包括律师管理、国家司法考试等方面政务公告 7 条，部门工作动态 79 条。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

2013 年度，我局未接到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

政府信息公开未收任何费用。

六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诉讼情况

2013 年度，我局未发生因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诉讼的情况。

七、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

严格按照市政府和我局制定的有关制度落实保密审查工作，各科室和直属单位在完成公文草拟的同时，根据公文的内容，在发文单上注明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不予公开等属性，由局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核实复查无误后，通过适当方式进行公开发布。从开展信息公开工作至今，我局未发生过失密、泄密情况。

八、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推进情况

认真指导市鲁中公证处、市法律援助中心等直属事业单位开展信息公开工作。目前，各直属单位普遍建立健全了信息公开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，明确了具体负责人专职开展信息公开工作。市鲁中公证处利用单位网站、淄博晚报案例宣讲、淄博电台行风热线、街头法制宣传、在办证大厅放置电子查阅台、设置咨询台等多种方式公开办证事项、程序及收费规定。市法律援助中心设置便民服务窗口，将法律援助有关条例规定、值班制度、工作流程图、受援人权利义务、各案件受理点地址电话等信息制作成展板，统一规范悬挂上墙。在窗口等候区摆放宣传资料架，提供法律援助申请指南及服务手册，供来访人员免费取阅。还通过报纸、电视、公交广告、手机短信、新浪微博等新型载体宣传法律援助知识、公开服务事项。

九、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

我局信息公开工作扎实开展、稳步推进，但工作中仍存在着一些问题，主要是有些环节工作机制还有待进一步理顺；直属单位信息公开工作还需进一步加强。

改进措施：加强对直属单位信息公开的指导和监督力度，强化信息公开工作长效机制建设，力争在信息化、规范化、制度化等方面取得新进展。